

#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

粤科职院院字（2021）318号

---

##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广东省高等学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》，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，规范课堂教学管理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营造良好的课堂学习氛围，建设优良的校风、教风和学风，确保课堂教学任务的完成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，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，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。应坚持教师为主导、学生为主体的原则，加强课堂教学改革创新，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，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

**第三条** 本细则所称课堂教学，是指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列入教学计划安排，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的线上、线下教育教学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、实施和管理者，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负有主要责任，要做到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；学生作为受教育者，应遵守学校纪律，自觉服从教师的管理和指导，认真、主动学习，积极配合教师圆满完成课堂教学任务。

## **第二章 任课教师管理**

**第五条**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守好意识形态底线、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，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传播者。遵守师德规范，做到着装得体，仪表端庄，精神饱满，言语举止文明。

**第六条** 加强对课程教材的选用与管理，严格执行《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，确保水平高、质量好的教材进课堂。

**第七条** 教师必须严格遵守《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调课、停课及代课管理规定》，按时上课，并提前做好上课准备。合理分配教学时间，不提前下课，不拖堂。未按规定办理手续，不得擅自调课、停课、请人代课或调换教室。教师需要组织学生离开教室开展教学活动时，必须提前按规定办

理相关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教师在课堂上要言行雅正，不得吸烟、不得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，不得随意离开教室。

**第九条** 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做到教、管、导并举，教育和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避免课堂纪律松弛涣散。对学生在课堂上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制止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者向学生所在学院反映。

**第十条** 教师在开课初应简要介绍本门课程的概况、教学计划、考核方式、平时成绩的构成及在期末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，对学生学习提出明确的要求，对课堂纪律做出明确的规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师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，可根据学生的数量和教学实际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考勤，如实记录学生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等情况，并作为考试资格确认、平时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师必须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每学期开课前必须按照教学管理部门的要求撰写课程标准、教案，按照教学日历及其进度要求组织教学，不得随意增删课时。注重与学生的交流，积极主动营造师生互动的生动课堂，保证良好的教学效果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师应全身心投入课堂教学，注重教学艺术，积极探索教学手段、教学方法的改革，重视教学效果、教学

质量的信息反馈，多方听取意见和建议，积极改进教学工作，鼓励教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，提高教学水平，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教学技巧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，保证教学效果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师应合理融入辅助教学的影视资料开展正常课堂教学，原则上不得整堂播放影视片，确实需要放映影视教学资料时，教师不得擅自离开教学现场。

**第十五条** 每学期授课前，教师、课室管理员应相互进行充分沟通，保证教学软硬件环境的正常使用；课室管理员应保障教学设备的正常运行，并制定工作预案，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。如遇突发紧急情况，教师必须组织学生有效应对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教学督导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和学院安排的听课，接受学校相关教学部门安排的教学质量检查。

### **第三章 学生课堂管理**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，迟到学生应经任课老师允许后方可进入课堂上课。因病、因事不能上课者必须事先请假，不得擅自以工作、开会、参加活动等理由请假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，以旷课论处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应遵守公德良序。着装整洁、大方，不得携带早点、零食等进入教室，不准随地吐痰，乱扔果皮、

纸屑、杂物废品，不准在门窗、桌椅及墙壁上涂写、刻画或随意张贴，不准在教学场所大声喧哗，未经教师同意，不得在课堂上随意走动和擅自出入。自觉爱护教室各类设备设施，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专心听讲，不得看与授课内容无关的书籍、报刊等资料，不得做其他课程作业或其他与教学无关的事情。上课时应关闭手机等通信及娱乐设备，或将手机调为静音状态，未经任课教师许可，不得使用音频视频等电子产品。严禁在课堂上睡觉、吸烟、吃东西、聊天、嬉戏喧哗，不得有亲昵、不雅行为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应尊师重教，回答问题时应起立。上课过程中，有问题或申请发言时应举手示意，经教师同意后后方可起立发言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对教师授课情况有意见，可以在课后与教师进行沟通，或通过正常渠道，如向相关学院、教务处等部门反映，不得讽刺、起哄、指责和谩骂教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生不得代替他人听课，不得请他人代自己听课。

## **第四章 课堂教学纪律**

**第二十三条** 书记、校长对课堂教学纪律工作负总责，教学单位负责人负管理责任，任课教师负主要责任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课堂教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学校将及时制止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：

- （一）发表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；
- （二）发表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言论；
- （三）损害党的形象、国家荣誉、破坏国家统一、危害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；
- （四）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破坏党的集中统一；
- （五）诋毁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，歪曲党史、军史；
- （六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；
- （七）宣传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、分裂主义；
- （八）宣传邪教、传播宗教教义、开展宗教活动；
- （九）编制、传播虚假、错误信息；
- （十）侮辱他人、捏造事实诽谤他人；
- （十一）宣传迷信、违背社会公德、公序良俗、发牢骚、泄怨气，以及有损害教师形象的言行；
- （十二）其他违反宪法、法律、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对于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教师处理方式包括：教师约谈、暂停授课、调离岗位、辞职解聘。传播错误观点和言论，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；情节较重构成教学事故的，由教学管理部门依据《广

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学事处认定与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；对违法或严重违纪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严格执行《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相关条例，狠抓学生课堂纪律，严格考勤。



## **第五章 其它管理**

**第二十七条** 严把任课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关。在选人聘用教师时，人事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要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考核，将课堂教学纪律纳入师德评价内容，作为评聘的重要内容。聘用外籍教师担任课程任课教师时，要将法律、课堂纪律等纳入聘任合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和各二级学院要加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，建立培训制度。尤其注意增加教师政治思想和课堂纪律等方面的培训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完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，健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机构，加强教学基层组织建设，完善课堂教学评估指标体系，强化课堂教学质量评价。

**第三十条** 坚持听课评课制度。校院两级负责人，职能部门负责人，教学督导要深入课堂听课、巡考和教学检查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学管理条例》（粤科干院办字（2002）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

2021年11月22日

